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军: \_\_\_\_\_

方 瑛: \_\_\_\_\_

张占平: \_\_\_\_\_

年 月 日